

2018年嘉定区司法局单位“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嘉定区司法局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00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比2017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8.0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特殊新增接待费用，预计全年公务接待13批次、115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00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新增公务用车数量。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嘉定区司法局单位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2.66万元。